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通知**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92港元的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676,296,23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藉此籌集最多約62,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可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除供股股份外)，建議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及發行的676,296,23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0.00%，並將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67%。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的暫定配額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連同未暫時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及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可供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額。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佳豪持有未兌換之2023年可換股票據，其可根據2023年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按經調整現時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8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1,161,111,111股股份。佳豪已承諾，於記錄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前，其將不會行使2023年可換股票據項下之任何兌換權，亦不會轉讓2023年可換股票據。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於記錄日期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供股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於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及在合理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供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i)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登記處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股份將自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至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以便釐定供股項下配額。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由於供股將增加股份數目超過50%，供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遵照上市規則第7.27A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據此，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執行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佈日期，由於並無控股股東且亦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執行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的風險

供股須待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任何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並非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92港元的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676,296,23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藉此籌集最多約62,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可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的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92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338,148,116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	676,296,232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6,762,962港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除外))
經供股擴大的已發行 股份最高總數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	最多1,014,444,348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或之前概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將籌集的最高金額 (扣除開支前)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	最多約62,200,000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彼等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除未兌換之2023年可換股票據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股份的類似權利。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除供股股份外)，建議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及發行的676,296,23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0.00%，並將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67%。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的暫定配額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連同未暫時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及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可供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合資格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承購，任何合資格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下調至避免觸發相關股東須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並非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配發基準

配發基準將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預期為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或之前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一併送達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除不發行零碎供股股份產生的任何名義攤薄外，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全部比例保證配額不會導致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遭受任何攤薄。

認購價

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92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供股項下之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於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繳足。

認購價：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00港元折讓約8.00%；
- (ii)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216港元折讓約24.34%；
- (iii)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243港元折讓約25.99%；
- (iv) 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00港元計算的供股後理論除權價格每股股份0.0947港元折讓約2.85%；
- (v) 較根據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示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047,000,000港元除以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的本集團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9.011港元折讓約98.98%；
- (v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為21.30%，即每股股份的理論攤薄價約0.1064港元至每股股份的基準價約0.1352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於2024年10月15日(即本公佈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00港元及本公佈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352港元的較高者；及

(vii) 與先前配售事項合計，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為23.17%，即就先前配售事項而言每股股份的累計理論攤薄價約0.1504港元至每股股份的理论基準價約0.1958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倘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經扣除相關估計開支後)將為約0.0905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釐定，其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本集團的現時財務狀況及面臨資金需求；(ii)股份於當前市場狀況下的近期市價；(iii)香港資本市場的近期波動性；(iv)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以本公司股份現時市價的一定程度的折讓參與供股的機會，以提高供股的吸引力之必要性；及(v)向各合資格股東提供以認購價按彼於本公司之現時股權比例認購供股股份的平等機會。

董事已審閱自2024年4月16日起直至並包括2024年10月15日(即最後交易日)六個月期間(「回顧期間」)股份的收市價，作為反映當前市場狀況及股份近期交易表現的基準。自回顧期間初直至回顧期間末，股份於聯交所分別以0.201港元至0.100港元的收市價進行買賣，減少約50.25%。此外，自2024年6月13日(股份於回顧期間最高收市價0.46港元的日期)起，股份的收市價持續波動向下至回顧期間末的0.100港元，相當於約78.26%的跌幅。

經考慮供股的條款及本公佈「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進行供股之理由，董事(除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外，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通函)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配發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的權利。買賣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供股並無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未繳股款的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並且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零碎股份安排

本公司不會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超額申請方式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惟不獲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將包括：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另行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
- (ii)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供股股份；及
- (iii) 彙集並無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的零碎供股股份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

僅合資格股東可通過按照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預期為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一併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彼等的暫定配額以外的額外供股股份，必須均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根據每項申請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比例，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而將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倘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各合資格股東悉數配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數目。於應用上述原則時，僅會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補足零碎股份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於記錄日期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供股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於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及在合理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供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i)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登記處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股份將自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股份由代理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

股份由代理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擬安排在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份由代理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投資者如欲於記錄日期將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必須於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登記處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按其配額比例悉數承購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彙集零碎配額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而導致的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下之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會相應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如有)

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如下文所解釋，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將就根據有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以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根據相關地區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有關海外股東排除於供股之外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無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在該等情況下，供股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提供供股章程及一份闡述不允許不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的情況之函件(如有)，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查詢的結果及排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參與供股的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前，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上出售。倘每次出售的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超過100港元，本公司將按有關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的持股比例以港元分派予彼等(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惟100港元以下的單筆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認購。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倘本公司認為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至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以便釐定供股項下配額。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寄發日期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根據上市規則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於不遲於寄發日期，將全體董事(或彼等獲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供股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其他文件以電子形式送交聯交所以取得註冊批准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循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

- (iv)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一份協定形式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並闡述不允許彼等參與供股的情況；
- (v) 佳豪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及履行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承諾及責任；
- (vi) 下列任何一項不會發生及繼續發生：
 - (a) 香港市況有任何變動或同時發生多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嚴重限制)，而本公司全權認為在任何重大方面影響供股的順利進行(意即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供股股份)或本公司全權認為本公司進行供股成為不宜或不智或不適當之舉；或
 - (b)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而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供股產生不利影響；或
 - (c)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d) 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買賣暫停超過連續30個交易日，惟不包括因審批本公司就供股刊發之公佈或通函或章程或與供股有關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引致的任何停牌或暫停買賣。

除條件(v)及(vi)可由本公司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外，上述條件一概不得豁免。由於建議供股受上述條件規限，故未必一定進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其後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為買賣單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賣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或收費。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佳豪持有未兌換之2023年可換股票據，其可根據2023年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按經調整現時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8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1,161,111,111股股份。佳豪已承諾，於記錄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前，其將不會行使2023年可換股票據項下之任何兌換權，亦不會轉讓2023年可換股票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從任何股東獲得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表示有意承購根據供股將暫定向彼等配發的供股股份。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2024年(香港時間)
公佈日期	10月15日(星期二)
通函寄發日期	11月8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最後時限	11月22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1月25日(星期一)至 11月28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	11月26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11月28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
發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	11月28日(星期四)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1月29日(星期五)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12月2日(星期一)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12月3日(星期二)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參與供股資格的最後時限	12月4日(星期三) 下午4時30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2月5日(星期四)至 12月11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12月11日(星期三)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2月12日(星期四)

寄發供股章程	12月12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12月16日(星期一)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12月18日(星期三) 下午4時30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12月23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12月31日(星期二) 下午4時正

2025年(香港時間)

公佈供股的結果	1月8日(星期三)
寄發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部份不成功申請的退款支票	1月9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1月9日(星期四)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開始	1月10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本公佈所指明之日期為香港當地時間，僅供參考。如有需要，將通知股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截止時間的影響

倘在下列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出超級颶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或會順延：

- (i) 於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香港當地時間中午12時正前，在香港懸掛上述警告信號或發出極端情況，但在中午12時正後取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

- (ii) 於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香港當地時間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上述警告信號或發出極端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4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並非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則上文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

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僅作為說明用途，假設佳豪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不會行使2023年可換股票據項下的任何兌換權，且除供股股份外，在供股完成之前將不會發行新股份，(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或(b)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悉數承購其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預計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悉數承購其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公眾股東	338,148,116	100.00%	338,148,116	100.00%	1,014,444,348	100.00%
總計	<u>338,148,116</u>	<u>100.00%</u>	<u>338,148,116</u>	<u>100.00%</u>	<u>1,014,444,348</u>	<u>100.00%</u>

附註：2023年可換股票據有關之1,161,111,111股份並未加入上表的總數或百分比。

可換股票據的可能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2023年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未兌換之2023年可換股票據，按經調整現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8港元(可予調整)可兌換1,161,111,111股股份。根據2023年可換股票據的相關條款及條件，供股可能導致兌換價以及兌換2023年可換股票據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調整。

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就有關調整進一步發佈公佈。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證券。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6)。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

有關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的一個商業發展項目的464,200,000港元未償還短期貸款於2024年9月剛完成再融資。預計將於2025年2月償還部分貸款15,000,000港元。

在再融資時，其他銀行可能要求部份償還未償還的建築貸款(類似上述的短期貸款)。本集團已向銀行表示進行再融資的意向，並正在等待銀行提出條件。除上述部分清償的15,000,000港元外，預計總共可能需要部分償還的金額約為35,000,000港元。

上述部分清償的15,000,000港元以及其他在再融資時可能需要部分償還未償還貸款，為刊發先前配售事項有關通函後導致供股的重大變化情況。

部分償還及其他可能需要部分償還為銀行或金融機構為延長貸款年期及更新還款條款而再融資貸款時提出的條件。倘本集團不同意有關還款條款，則該等貸款可能無法再融資，而本集團將須全額償還該貸款或尋求其他銀行提供融資以對該貸款進行再融資。

倘若上述部分還款及其他可能需要部分償還的15,000,000港元由內部可用資金撥資，則本集團未必有足夠資金應付其日常營運、支付貸款本金和利息、相關建築成本，以及於其他貸款亦可能需要部分償還。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案，包括債務融資及／或其他股權融資方案。然而，董事會認為，進一步向銀行獲取銀行借貸等債務融資將取決於當前市場狀況，並可能需要進行冗長的盡職調查和貸款申請程序。此外，債務融資將對本集團造成額外的利息負擔，進而惡化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至於私人配售股權，董事認為配售將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重大攤薄影響，因為此將涉及按折讓向對外人士發行大量新股份而現有股東可能會失去參與配售的機會。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有助本集團增強其資本基礎而不會產生利息成本，並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以可觀的折讓進一步投資本公司股本，同時維持彼等各自在本公司按比例計算之股權及投票權。此外，供股將大幅改善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進行此規模的集資活動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亦已考慮各種方案為建議償還貸款融資，包括利用盈餘資金、資產變現及要求永義償還循環貸款。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餘額約為232,400,000港元，其中約為77,200,000港元為不可動用部分保留於中國，餘下可用金額約為155,200,000港元。除部分償還上述15,000,000港元及其他可能需要部分償還外，本公司須預留資金以準備其他部份償還所需款項(如有)，以為其他貸款再融資。此外，應保留足夠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經常性營運及發展項目之財務成本。

就資產變現而言，本集團認為此舉可能需要經過漫長的程序，時間可能與償還銀行貸款的時間不符，並且在當前市場狀況下，出售資產可能並不有利和合理。提供已完成項目作出售，無論是整體出售還是隨時分契出售，只要有機會且有優惠價格，始終是本集團的一個關鍵選擇。在此之前，本集團將以出租為目的透過出租物業以增加其最大回報。

此外，永義集團提取的未償還循環貸款結餘僅可於任何計息期滿時要求償還。根據循環貸款協議向永義集團提供的貸款結餘於2024年8月31日為70,000,000港元。

經考慮上述方案後，董事認為供股將為本集團更直接及有效以滿足未來償還貸款需求的籌集資金方式。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悉數承購其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預期供股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供股的相關估計成本及開支)將分別約為62,200,000港元及61,2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1,200,000港元，其中約5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餘額約11,2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倘供股認購不足，所得款項將如上文所述按比例動用。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為本公司提供資金以償還部份未償還銀行貸款及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免生疑，在先前配售事項有關通函刊發時並未考慮供股。在先前配售事項完成後，董事會一直在持續監察先前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於本公佈日期，所有先前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均經已動用。儘管先前配售事項與供股的時間非常接近，考慮到上述因素及先前配售事項所得款項迅即被動用，本公司認為有迫切需要透過供股籌集進一步款項。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日期	股權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2024年1月23日(公佈)及2024年2月29日(通函)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41,700,000港元	償還本集團的銀行貸款	所有所得款項已全數用作擬定用途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未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由於供股將增加股份數目超過50%，供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遵照上市規則第7.27A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據此，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執行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佈日期，由於並無控股股東且亦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執行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旨在(其中包括)就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的風險

供股須待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任何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並非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向佳豪發行本金金額為209,000,000港元、年票息率五(5)厘之可換股票據，賦予權利可於發行的第五(5)週年之前隨時根據2023年可換股票據，按目前經修訂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8港元(可予調整)將本金金額兌換為股份，詳情載於永義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21日之聯合通函、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6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7日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刊發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6)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就供股而將予發出的額外申請表格
「永義」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8)，並為股東
「永義集團」	指	永義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佳豪」	指	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2023年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及為永義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其中包括)就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者除外
「不可撤回承諾」	指	佳豪向本公司作出日期為2024年10月15日的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10月15日，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即本公佈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上市委員會以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維持及操作之主板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海外股東(如有)，董事基於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考慮到相關地方法律的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須或合宜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於名冊上的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即供股章程文件的寄發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根據日期為2024年1月23日的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發出配售股份的要約，有關詳情已披露於永義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1月23日及2024年2月29日的聯合公佈及聯合通函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而將予發出的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即將予釐定供股配額的日期
「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循環貸款」	指	本集團根據循環貸款協議向永義集團提供循環貸款融資金額不超過80,000,000港元
「循環貸款協議」	指	日期為2023年8月29日有關循環貸款的有條件循環貸款協議
「供股」	指	建議透過按供股章程文件所載及本文概述的條款，以供股形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以供認購
「供股股份」	指	建議將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提呈676,296,232股供股股份以供認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就上市規則而言的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賴羅球

香港，2024年10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羅球先生、雷玉珠女士及鄺長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